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冀财规〔2022〕15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雄安新区改发局、规划建设局：

为加强和规范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林业改革发展，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修订的《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39号）及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河北省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林业改革发展，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修订的《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39号）及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和省级预算安排的用于林业改革发展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由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补助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加强补助资金预算管理，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建立和管理项目储备库，提出补助资金使用建议方案，下达年度任务计划，督促和指导市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审核补助资金使用意见并拨付下达，组织预算执行、资金预算管理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市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提出本地区补助资金使用意见，编制年度任务计划，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或审核并组织项目实施，

开展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市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中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管护、国土绿化、湿地等生态保护三个方面；省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林木良种培育、营造林补助、国家储备林贷款贴息、湿地保护修复、林业防灾减灾、林业科技推广示范、林果花卉产业发展、省级自然保护区等方面。

第五条 森林资源管护支出。中央森林资源管护补助主要用于对停伐后的天然商品林，国家级公益林和符合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条件、政策到期的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等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以及非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权利人的经济补偿等。

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主要用于省级公益林的保护、管理以及非国有的省级公益林权利人的经济补偿等。

第六条 国土绿化支出。中央国土绿化补助主要用于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防沙治沙、木本油料营造等。省级国土绿化补助主要用于林木良种培育、太行山绿化、造林绿化重点工程、森林植被恢复、国家储备林贷款贴息等。

（一）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中央林木良种培育补助主要用于支持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

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以及使用良种、采用先进技术培育造林良种苗木的补助。

省级林木良种培育补助主要用于支持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省级保障性苗圃、省级林木采种基地和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以及使用良种、采用先进技术培育造林良种苗木的补助。

（二）营造林补助

中央营造林补助主要包括造林补助和森林抚育补助。其中：造林补助用于对各类造林主体在宜林荒山荒地、沙荒地、迹地、低产低效林地等开展人工造林、更新和改造等进行适当补助；森林抚育补助用于对幼龄林和中龄林开展间伐、补植、割灌除草、清理运输采伐剩余物、修建简易作业道路等生产作业所需的劳务用工和机械燃油等方面的补助。

省级营造林补助主要包括太行山绿化补助、造林绿化重点工程奖补、森林植被恢复项目等，其中：太行山绿化补助用于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飞播造林等相关支出；造林绿化重点工程奖补用于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飞播造林、森林抚育等相关支出，创建森林城市、森林乡村相关支出，以及重点林场附属设施建设相关支出；森林植被恢复项目用于森林资源管护、营造林、恢复森林植被、调查规划设计、林业防灾减灾等相关支出。

市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将省级补助资金与中央补助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三）国家储备林贷款贴息

省级国家储备林贷款贴息补助用于对利用政策性银行贷款建设国家储备林项目按一定比例给予贴息。在安排下一年度预算前，由省林业和草原局汇总相关市县报送的国家储备林贷款情况提出资金安排意见，按年度给予贴息。

第七条 湿地等其他生态保护支出。主要用于湿地保护修复、林业防灾减灾、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林业科技推广示范等。

（一）湿地保护修复补助

中央湿地保护修复补助主要用于对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湿地类型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退耕还湿、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等相关支出。

省级湿地保护修复补助主要用于省级重要湿地、生态区位重要的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含省级）和湿地保护区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退耕还湿、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等相关支出。

（二）林业防灾减灾补助

中央和省级林业防灾减灾补助主要用于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业生产救灾等相关支出。其中：森林防火补助用于森林火灾预防、火情早期处理及必要的防火物资储备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用于国家重点管理的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森林鼠（兔）害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及本省区域内重点林业有害生物预防、监测、处治等所需的物资设备购置、药剂采购、劳务用工支出、购买服务等；林业生产救灾补助用于林草系统遭受自然灾害之后开展林草生产恢复等。

（三）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

中央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主要用于国家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不含国家公园内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保护补偿等。

（四）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

中央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主要用于林业技术推广站（中心）、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国有林场和国有苗圃等单位，开展林草科技新成果新标准的推广与示范任务。包括林草优良品种繁育、示范区（点）建设、简易基础设施建设、专用材料和小型仪器设备购置、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等相关支出。

省级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主要用于林草关键技术、新技术研究和推广示范以及科技支撑等。

第八条 林果花卉产业发展补助。省级林果花卉产业发展补助主要用于林果花卉产业基地建设、改造、标准化生产以及林下经济等相关支出。

（一）林果产业建设补助重点支持仁用杏、核桃、枣、板栗等优势产业和特色高效林果产业发展，主要用于果树良种（含接穗）、无公害生产投入品、新技术推广应用等相关支出。

（二）花卉产业建设补助重点支持优质盆花提质增效、观赏苗木标准化生产和多用途花卉开发等，主要用于花卉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标准化栽培模式示范推广等相关支出。

（三）林下经济补助重点支持林药、林菌、林苗、林花等林

下生产，主要用于林下新品种（含种子、种球、菌种、种苗、苗木、接穗）、新技术推广应用及必要的生产投入品等相关支出。

第九条 省级自然保护区补助。省级自然保护区补助主要用于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修复与治理，特种救护、保护设施设备购置和维护，专项调查和监测，宣传教育等相关支出。

第十条 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的债务及其他与林业改革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十一条 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按照“目标明确、分配科学、公开透明、绩效导向”原则，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天然林管护补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林木良种培育补助、营造林补助、国家储备林贷款贴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等采取因素法分配，按照核定工作任务（包括面积、贷款规模等）、补助标准等因素确定补助规模。其中核定工作任务主要包括天然林管护面积、国家和省级公益林面积、林木良种培育株数、造林面积、森林抚育面积、国家储备林贷款规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等。

湿地保护修复补助、森林防火补助、林业生产救灾补助、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林果花卉产业发展补助、省级自然保护区补助等采取项目法分配，通过专

家评审等方式择优确定具体项目，项目申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补助金额根据项目评审情况和年度预算等确定。

补助资金分配过程中，可根据审计、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对测算结果进行调整。对于承担试点、改革任务，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明确的林草重点任务，可以采取定额补助。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分配结合工作任务和政策因素，适当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生态区位重要地区、生态环境脆弱地区和脱贫地区倾斜。安排给 45 个国定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1〕53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中央补助资金与中央基建投资等资金应避免重复使用。市县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整合政策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第四章 预算下达

第十四条 每年 6 月 15 日前，市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向省林业和草原局、省财政厅报送本地区下一年度任务计划和资金需求。任务计划应当与市县林业草原发展规划等衔接，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支出方向和内容进行细化并根据重要程度进行排序。报送任务计划时，应当同步报送本地区相关资源面积、人员数量等基本情况，对与上年相比变动情况进行说明并附佐证材料。

第十五条 在接到财政部下达补助资金预算后，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和草原局在 30 日内分解下达，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分别报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我省相关要求，按规定提前下达或下达省级补助资金。

第十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接到下达的补助资金预算后，按要求及时拨付资金。市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并严格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实现绩效目标。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建立补助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相关要求做好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加强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主要内容包括任务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

第十九条 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要求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是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的主体，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实行双监控，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

施予以纠正。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开展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市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要求对上一年度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评，绩效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资金项目管理情况、资金实际产出和政策实施效果等，编制形成本区域绩效自评报告，并对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绩效自评报告经省林业和草原局审核汇总后报送省财政厅。

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申报和分配以后年度资金的重要参考。市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抓好整改落实。

第二十一条 对纳入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部分的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对应的指标按被整合资金额度进行相应调减，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任务完成情况。

第六章 预算执行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组织预算执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和我省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补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市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和自身财力，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林业生态建设。采取贷款贴息方式的，应当将银行征信查询

纳入审核环节。鼓励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国有林场造林、管护、抚育等业务。

第二十四条 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补助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补助资金中属于直达资金的，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省林业和草原局直属单位的补助资金管理按照本管理办法执行，相关支出列入省级部门预算。

第二十八条 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可根据本管理办法和本地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和草原局负

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农〔2017〕167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河北监管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8 日印发
